

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：000810 公告编号：2016—002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2月31日，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盛投资”）通知，鹏盛投资协议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55,137,090股股份（无限售流通股）事宜已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完毕。本次转让后，鹏盛投资持有本公司36,758,060股限售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6813%；林伟建持有本公司9,171,136股无限售流通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185%；林伟敬持有本公司1,837,903股无限售流通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841%；谢雄清持有本公司44,128,051股无限售流通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4194%。鹏盛投资、林伟建、谢雄清、林伟敬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关系。相关权益变动事宜详见2015年12月24日披露的2015—61号等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4日